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吳宇停

關 係 人 孟士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孟士珉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8)臺檢證字第15196號）為被繼承人吳倩芬（女、民國54年1月25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2年9月28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吳倩芬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吳倩芬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倩芬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倩芬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堂兄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料理後事，喪葬事宜均由聲請人邀集親屬合力完成，喪葬費用亦為聲請人先行墊付，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具有

債權債務之利害關係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，
為申請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，聲請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
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規費明細
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為證，而被繼承人
之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，且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
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
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復查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
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
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
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經本院函詢孟士珉等律師擔
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經孟士珉律師陳報同意擔任被繼
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其陳報狀最先到達本院，有本院函文、家
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孟士珉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
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
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
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
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本
院並依職權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